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80、66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附表一編號8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二編號2、3、5所示之物，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補充：

(一)「(一)於112年7月4日23時許，在南投縣○○鄉○○巷0號居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並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約1、2分鐘，在同上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二)於112年7月26日11時許，在其上址居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並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約1、2分鐘，在同上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2 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及審理程序
03 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觀察、勒
06 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
07 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0年4月30日停止強制戒治之執行而釋
08 放出所，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10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3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
14 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海洛因、甲
15 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時間不
17 同，施用方式不同，犯意各別，均應分論併罰。

18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7
19 月、1年3月、1年2月、1年2月、1年，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
20 年6月；再因施用毒品、過失致死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
21 期徒刑1年4月、7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並接續
22 執行，假釋出監後，再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於111年2月19
23 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
24 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5 上之罪，為累犯，被告上揭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俱為毒品
26 相關犯罪，又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入監執行完畢後，理應產
27 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
28 刑以上之罪，惟被告仍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足認被告有
29 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
30 力顯然薄弱，依本案之犯罪情節觀之，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
31 5號解釋所指加重其最低法定刑有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虞，

01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五)本院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除毒品，再為本案施用
03 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致己身陷於毒害，然施用毒品具有
04 成癮性，以傷害自己之身心健康為主要損害，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時自陳高職畢業、曾從事汽車烤漆、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
06 至4萬元、需要扶養母親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審酌其各次犯行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
08 似，所犯罪名均係施用毒品罪，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等
09 情，定其應執行刑。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8、9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經
12 鑑驗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3 命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2239
14 20320號鑑定書(偵卷第7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
15 鑑字第1120700137號鑑驗書各1份(偵卷第55頁)在卷可查，
16 為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無訛，且均為被告施用後所剩
17 餘，業經被告供述明確(本院卷第198頁)，應依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
19 編號6、7、10所示之物，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20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認屬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
21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一部，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所耗
22 損之毒品，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
23 品業已滅失，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24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其中編號
25 2、3、5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6 所用之物，編號4、5係供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用之
27 物，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98頁)，依刑法
28 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李育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呈米黃色粉末）	1包	檢驗後淨重0.14公克
2.	海洛因（均呈碎塊狀）	1包	檢驗後共淨重1.80公克
3.		1包	
4.		1包	
5.		1包	
6.	注射針頭（鑑驗後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支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驗後淨重0.3414公克
7.	注射針頭（鑑驗後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支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B0000000
8.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續上頁)

01

			檢驗後淨重1.4846公克
9.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驗後淨重1.5932公克
10.	毒品吸食器(鑑驗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組	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驗後淨重0.9718公克
2.	毒品吸食器	1組	
3.	玻璃球	1個	
4.	注射針筒	2支	
5.	電子磅秤	1個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毒偵字第580號

07

112年度毒偵字第667號

08

被 告 甲○○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鄉○○巷0號

10

居南投縣○○鄉○○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1年3月、1年2月2次、1年，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下稱第1案），再因施用毒品、過失致死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7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18

01 (下稱第2案)，第1案與第2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2月1
02 9日執行完畢出監。另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03 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04 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南投地院裁定
05 施以強制戒治，故於110年3月19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後，
06 改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7 評估標準」就評分項目、前科紀錄有所調整，並於000年0月
08 00日生效，法務部○○○○○○○○依修正後標準重新評估
09 認甲○○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本署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
10 之執行，再經南投地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戒治處分確
11 定，而於110年4月30日釋放出所，接續執行徒刑，並由本署
12 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
13 思戒除毒癮，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
15 法施用，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
16 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7 意，為以下犯行：

18 (一)於112年7月4日23時許，在南投縣○○鄉○○巷0號居處，以
19 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並於同一時、
20 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再吸食所產生煙
21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案
22 通緝，為警於112年7月5日6時20分許，在上址居處緝獲，並
23 執行附帶搜索，在其居處房間內查獲及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
24 因5包(淨重共1.96公克，驗餘淨重共1.94公克)、第二級毒
25 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共3.1475公克，驗餘淨重共3.0778
26 公克)與其所有之注射針筒(頭)4支、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及
27 未含法定毒品成分之白色粉末2包(警方誤認為海洛因，淨重
28 共11.55公克，驗餘淨重共7.67公克)等物，又因甲○○為應
29 受尿液採驗人，經警通知其於同日7時許，採集其尿液送
30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
31 應，而悉上情。

01 (二)於112年7月26日11時許，在其上址居處，以針筒注射方式，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並於同一時、地，以將甲基安
03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搜索票於同日15時5
05 分許，至其上址居處執行搜索，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
06 安非他命1包(淨重0.9743公克，驗餘淨重0.9718公克)及其
07 所有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注射針筒2支、電
08 子磅秤1個等物，復經其同意，於同日某時，採其尿液送
09 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0 應，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
12 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前揭扣案物均為其所有，供其施用毒品使用等事實。
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影本、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影本各1紙	被告係應受尿液採驗人，經警通知，並於112年7月5日7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代號為Z00000000000號。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被告於112年7月5日7時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

	(原樣編號：Z000000000000號)1紙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320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20700137號鑑驗書各1份、刑案現場及證物照片共22張，及扣案之如犯罪事實(一)所載物品。	(1)警方於112年7月5日6時20分許，在被告上址居處，查扣之疑似海洛因7包，其中5包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另2包則為未含法定毒品成分之白色粉末，扣案注射針筒(頭)4支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事實。 (2)警方於同一時、地，查扣之2包甲基安非他命及吸食器2組，經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5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毒品案件委託鑑驗尿液(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於112年7月26日某時為警採集尿液，尿液代號為投警少0000000號。
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投警少0000000號)1紙。	被告於112年7月26日某時為警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	警方於112年7月26日15時5分許，至被告上址居處執行搜索，查扣如犯罪事實(二)所載

01

	<p>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20700505號鑑驗書各1份、刑案現場及證物照片共11張，及扣案之如犯罪事實(二)所載物品</p>	<p>物品，且其中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供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使用之器具等事實。</p>
<p>8</p>	<p>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本署檢察官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5號不起訴處分書</p>	<p>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嫌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3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犯
02 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扣案之注射針筒(頭)4支、安非他命吸食
03 器2組，經鑑驗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
04 基安非他命成分，因注射針筒(頭)與安非他命吸食器所沾黏
05 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06 品，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亦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7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扣案之安非他
08 命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注射針筒2支、電子磅秤1個等
09 物，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業據被告供述在卷，
10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詹東祐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李冬梅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